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16广饶经投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紫薇路 2687 号山东数娱广场 C 座 211  
电话：0531-66590815 传真：0531-66590906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16广饶经投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特指派宋金华律师、孔琳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16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6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字、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 2016 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6 广饶经投债”，债券代码：1680365. IB；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 广饶债”，债券代码：127457. SH）（以下简称“16 广饶经投债”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饶县经济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等媒体网站上对《关于召开 2016 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或“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参会登记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2、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五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短于《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之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该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日与会议召开日间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但本次会议已同意豁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召集人已有效保证本次会议召集的程序公平，不会对本次会议召开、债权登记、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议的召集具备法律效力。

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下午14:00-17:00采用非现场方式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考虑到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不会对本次会议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议的召开具备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日，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2021年3月3日下午17:00前收到的会议登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共12人/家，代表本期有效表决权债券未偿还债券16,2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效表决权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1%。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将表决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并将纸质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方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6,200,000 张，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2、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2016年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6,200,000 张, 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参加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与会议召开日间隔虽然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豁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已充分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的程序公平,债券持有人的参会权利,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债权登记、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具备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16 广饶经投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名）

负责人：

韩洪刚

韩洪刚

宋金华

宋金华

孔琳琳

孔琳琳

2021 年 3 月 5 日